

2006 年主日學輔助組織訓練

學習和教導的原則

在教會和家中學習福音與教導福音的基本目的，皆為了要培養對耶穌基督的見證和鞏固家庭。了解與貫徹實行以下福音原則，將有助於教師、領袖及父母更有效地履行他們神聖的職責。

1. 「**都可以得到神的話**」（希拉曼書 3：29）。教導和學習福音若是以復興福音的教義與原則為中心時，最能發揮功效；這些教義與原則都可從經文、近代先知的教導、教會出版的書籍及透過聖靈的提示而得到（見阿爾瑪書 31：5；約翰福音 1：1；希拉曼書 5：12；教約 11：21；教約 52：9；教約 18：34-36；阿爾瑪書 32：21；阿爾瑪書 37：11；羅馬書 10：17 及 *教導指南*，第 5 頁）。
2. 「**藉著靈去宣講我的福音**」（教約 50：14）。教會及家中最重要、也最有效地教導、學習及滋養，都是透過聖靈的影響而傳達給個人的（見約翰福音 14：26；教約 42：14；教約 46：2；教約 46：8-9；阿爾瑪書 17：2-3；教約 84：85 及 *教導指南*，第 5-6 頁）。
3. 「**藉著研讀並且也藉著信心尋求學識**」（教約 88：118）。信心除了是「對那些沒有看到但確係真實的事有希望」（阿爾瑪書 32：21）外，也是一項「行動的原則」（*Lectures on Faith*, Lecture 1:9）。若教師和學習者都奉行、實踐所教導的教義和原則，就最能發揮為靈所啟發的教導和學習效果（見約翰福音 7：17；教約 88：77；尼腓二書 25：23；阿爾瑪書 32：27；希拉曼書 15：7；尼腓三書 27：21-22；以太書 2：16-25，3：1-6 及 *教導指南*，第 6-7 頁）。

主日學職責上之變更（來自潘培道會長的信函）

- 「教師進修協調員將在主日學會長團的指導下而非副主教的指導下行事，自即日起生效。」（3/24/03）
- 「支會的主日學會長將繼續擔任支會議會成員，而教師進修協調員則不需再出席支會議會的會議。」（12/05/03）
- 「主日學會長團與繼續負責其組織內教師進修發展之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保持密切合作。」（12/05/03）

實施：輔導培訓及持續支持

- 「支會的聖職及輔助組織領袖……個別與新召喚的教師會談，最好是在該教師上第一堂課以前。」（*教會指導手冊*，第二冊，第 305 頁）
- 「不斷地給予組織中的教師支持。至少每季與教師聯絡一次……。」（*教會指導手冊*，第二冊，第 305-306 頁）

「在教會所有的輔助組織當中，主日學是很獨特的……其課程涵蓋了整個福音的範圍……若要鞏固教會且勢必如此，若要增強教友的福音知識且必須如此，若要精練我們教友的靈性且必要付諸實行——則主日學就必須更有效率。」（興格萊戈登，「主日學如同一位傳教士」，1971 年 8 月，*旌旗*，第 29 頁）